

正本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國際路三段 932 號

承辦人：王 貴 英

電 話：03-3839888 分機 253

傳 真：03-3836569

E-mail: kiwang@everterminal.com.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5XHGA120

速別：普通

密等：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一〇四年十一月份倉棧業務座談會」
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機場辦事處、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桃園機場辦事處、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通用先進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公司台北分公司、華信航空臺中機場服務部倉儲科

副本：本公司總經理室、業務部

總經理 **凌鎮光**

正本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國際路三段 932 號

承辦人：王 貴 英

電 話：03-3839888 分機 253

傳 真：03-3836569

E-mail：kiwang@everterminal.com.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5XHGA120

速別：普通

密等：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一〇四年十一月份倉棧業務座談會」
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機場辦事處、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桃園機場辦事處、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通用先進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公司台北分公司、華信航空臺中機場服務部倉儲科

副本：本公司總經理室、業務部

總經理 凌鎮光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一〇四年十一月份倉棧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 地點：永儲(股)公司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見附件簽到名冊

四、 主席：凌總經理鎮光

紀錄：王貴英

五、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如附件)

- (一) 有關「因臺北關實施預報貨物制度衍生承攬報關及倉儲業者 EDI 傳輸成本及相關人力成本等等成本費用增加部分，請主管機關臺北關研議獎勵與補貼業者之相關措施，俾為在業者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施行同時亦能維持業者在市場競爭力及公平性。」乙案：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1. 關務署對於進口預報貨物制度 XML 傳輸費率問題，至今尚未明確回覆。又此預報制度之施行將衍生承攬/報關業者及倉棧之人力、物力及財力成本增加，業者表示執行上實有窒礙難行之處。
2. 本會將持續與關務署溝通協調並全力關注此議題，亦請倉棧聯誼會與本會保持密切連繫。
3. 進口預報貨物制度 XML 傳輸費率政策尚未明確前，希望臺北關、關務署暫緩催促業者申辦承攬業執照等相關事宜，以免造成業者困擾。

臺北關：

因為 XML 傳輸費率問題涉及關務署、關貿網路公司，所以費率尚未確定，致業者對於傳輸費率疑慮。本人會將此議題帶回持續向相關部門反應。

決議：本案請公會持續與關務署交涉，亦請臺北關與會代表將公會意見帶回向相關部門反應。

- (二) 有關「海關推行快遞貨物 C2C3 日間驗放作業，對業者及倉棧業者的影響。」乙案：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1. 請臺北關提供快遞貨物 C2 日間文件審核通關相關統計數據，以利業者瞭解。

2. 建議臺北關研議快遞貨物 C2 比照 C1 於夜間通關放行之可行性，以加速貨物通關效率，維持業者商機及競爭力。
3. 建請臺北關資訊室及負責監管四倉棧快遞業務之課長參加倉棧業務座談會，以提升會議效率。

臺北關：

本人會將公會表達之意見往上簽報。

決議：請公會將本議題於臺北關 12 月召開之「通關業務座談會」提出討論。

(三) 有關「扣押貨物解扣押暨合宜解決機制。」乙案：

倉棧聯誼會：

1. 有關海關針對五年以上之扣押貨物專案處理解扣押作業，恐緩不濟急。建議建立合理之機制於適當時間即自動解扣押，以符合實務運作所需。
2. 建議扣押貨物與解扣押貨物應達到動態之平衡，以免時間已久造成倉容空間不敷使用。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1. 有關扣押貨物解扣押暨合宜解決機制乙案，公會將於臺北關 12 月份召開之「通關業務座談會」中提出討論。
2. 請臺北關針對快遞進口扣押積案設法找出源頭問題，儘速解決。

決議：請公會將本案提報臺北關 12 月份召開之「通關業務座談會」討論。

六、各倉棧業務報告

(一) 華儲公司報告：無。

(二) 榮儲公司報告：無。

(三) 遠雄公司報告：無。

(四) 永儲公司報告：無。

七、提案討論：無。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管機關指導：無。

十、 散會(十時二十分)。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一〇四年十一月份倉棧業務座談會

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4.11.19

- 一、 時間：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 地點：永儲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三、 主席：凌總經理鎮光 紀錄：王貴英
- 四、 出席單位與人員：

航聯會貨運小組

王偉明 邱健芳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魏慶利
嚴靜蘭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魏慶利 黃振明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汪紹欽

台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禮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林惠證

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先進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李錦上

蔡振瑜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郭景華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

陳松達 劉錦華 曾金樹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吳政哲

呂昇晃

中科國際物流公司台北分公司

金旭東

華信航空臺中機場服務部倉儲科

列席指導單位：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張益輝 劉高新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鍾治明 曾裕嘉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鄭有勇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羅幼妍 邱淑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機場辦事處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桃園機場辦事處

[illegible]

案 次	內 容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決議：請臺北關將本案帶回研究。 104.07.23 會議： 臺北關答覆辦理情形如下： 1. 空運進口預報系統 XML 上線，關務署對於資訊服務業者、報關業者、快遞業者或承攬業者等，已訂有獎勵補助方案。上開業者若合於規定者，可檢附測試資料及相關文件向關務署申請獎勵補助，其有關細節，請業者洽詢關務署。另有關通關傳輸優惠措施本關已提請關務署研議中。 2. 守法業者本於風險管理，已有降低查驗比例機制，業者守法程度愈高，查驗比例自然愈低。 台北市承攬業公會高理事振明發言： 針對海關推動 XML 上線，將造成業者極大作業困擾及成本增加，兩公會會員預估在硬體及軟體上將投入傳輸費用、時間、物力及人力等成本，至於海關優惠及獎勵措施恐難直接佳惠業者，兩會目前尚未達成共識，將繼續向海關高層反應，故本案保留並繼續觀察。 104.08.20 會議： 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魏理事長慶利發言： 針對海關推動 XML 上線，將造成業者極大作業困擾及成本增加，兩公會會員預估在硬體及軟體上將投入傳輸費用、時間、物力及人力等成本，公會已與臺北關劉關務長安排於 8/26 日 1 個半小時的會議時間，供各會員當面向關務長反映及溝通，亦邀請倉棧業者一同出席，向主管機關共同反映此一政策造成業者作業困擾及成		

案 次	內 容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本增加。 104.10.22 會議：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針對海關政策的推行，空運進口預報系統 XML 上線，未先行討論溝通作業細節即形成政策，不僅造成業者傳輸費用及人力成本增加，作業上也造成困擾，本公會已與臺北關進行多次溝通，將持續追蹤此案。 決議： 本案持續追蹤辦理，也請海關代表將本案帶回研議。		
104 年 8 月 臨 2	提案單位：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海關推行快遞貨物 C2C3 日間驗放作業，對業者及倉棧業者的影響。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理事振明發言： 針對海關推行快遞貨物 C2C3 日間驗放作業，業者為配合此一措施須增加人員、加班費、卡車運輸及時間等有形及無形的成本，臺灣空運市場貨量及整體景氣每況愈下，已嚴重壓縮及侵蝕中小型業者的利潤甚至生存空間，8/26 日與臺北關劉關務長的會議，會讓海關了解此一情況的嚴重性，亦邀請倉棧業者共同發聲，將配合此一措施衍生之相關成本，讓主管機關了解。 104.10.22 會議：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快遞貨物日間查驗作業已正式施行，海關提及華儲 C1(免審免驗)比例	臺北關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 10 月份四倉棧快遞貨物通關方式 C1 比例如下： 華儲：98.91% 榮儲：98.33% 永儲：97.6% 遠雄：98.6% 會中口頭報告。

案 次	內 容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極高(達 98.76%)，多可直接放行，惟請提供其他倉棧 CI 比例為何，以利瞭解實際日間查驗比例全貌。另遠雄快遞倉多家業者集中於二線作業，又為海關查驗重點倉棧，抽驗比例也高，導致作業壅塞，宜予以改善。 遠雄公司表示： 遠雄快遞倉於去年 11 月進行整建計畫，目前一、三線運作狀況良好，二線倉間較為擁擠，且查驗比例高，導致作業速度受到影響，近期已提出改善計畫，將持續密切注意運作狀況。另有關扣押倉倉容問題，海關將針對超過五年之扣押貨物專案處理解扣押作業，以期增加倉容量。 針對目前快遞倉驗貨空間改善措施，茲說明如下： 1. 於快遞進口二線儀檢室後方規劃貨物暫存區，每日將未放行貨物於驗貨作業完成後移至該區，增加驗貨區空間運用。 2. 規劃快遞進口二線向領貨碼頭延伸約 2 公尺，可增加 12 平方公尺的作業空間，藉此增加進口二線的驗貨倉容。 臺北關： 1. 遠雄公司已提供年久未處理之扣押案件資料，海關會儘速處理，以增加扣押倉空間及便於維護倉間整潔。 2. 近來扣押貨物未有減少趨勢，請業者配合誠實申報，以減少新增扣押貨物。 決議： 請將扣押貨物解扣押議題暨合宜解決機制，列入下次會議持續追蹤研討。		

案 次	內 容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104 年 10 月 提 1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聯誼會 案由： 續案次 104 年 8 月臨時動議 2 上次會議決議，扣押貨物解扣押暨合宜解決機制。	臺北關	目前扣押貨物已有相關規定依循辦理，欲有效處理扣押積案，除海關積極辦理外，仍需相關業者配合(例如：提供貨物所有人報關資料、委任書等)。